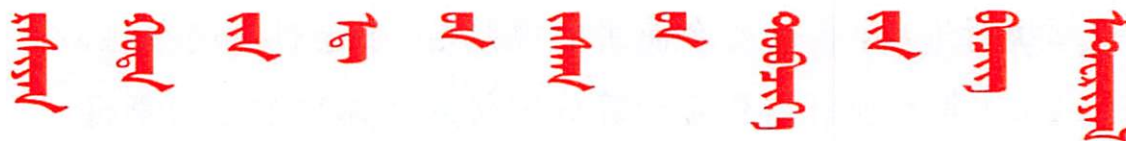


阿尔山市财政局文件



阿财社〔2024〕19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 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

阿尔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强化就业优先政策，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预算（项目代码：10000013Z135080000005）的通知》（兴财社〔2023〕183号）文件精神，现将2024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提前下达给你们（详见附表），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就业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财政部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信息管理

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

二、各地要落实“过紧日子”和厉行节约要求，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严格按照规定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三、2024年就业补助资金预算分配将继续体现激励约束机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效益。对列入国务院办公厅2023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督查激励名单的就业工作先进地区，财政部将予以适当激励。对审计和督查检查中发现问题、绩效评价结果差、预算执行不到位、资金结余较大、示范项目推进慢的地方，将对资金适当扣减。

四、此次下达的指标收入请列入《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100248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20807就业补助”科目，并按支出用途分别列入相关项级科目，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原小额担保贷款贴息和补充小额担保贷款基金）不得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附件：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 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

阿财社〔2024〕19号

单位：万元

单位	补助资金	备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647	
合计	647	